华友钴业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1

股票代码：603799 股票简称：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：2023-167
转债代码：113641 转债简称：华友转债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209 号）核准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友钴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
76,000,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
760,000.00 万元，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,616.04 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
币 755,383.96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合伙）验资，并出具《验证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2〕72 号），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2
年 3 月 2 日到账。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
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 2023
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
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“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
材料、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”中拟投入“三元正极材料子项”的募
集资金投向变更为“年产 5 万吨（镍金属量）电池级硫酸镍项目”、“年处理 15,000
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”以及“年处理 12,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
色循环利用项目”，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均为原投向三元正极材料子项
的募集资金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1,000.00 万元。

华友钴业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2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
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
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相关方签订了《募集
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(详见公司 2022-
029、2022-040、2022-086、2023-166 号公告)。
近日，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温
州高新支行”）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华翔精炼（印尼）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“华翔精炼”）、华珂进出口（温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珂进出口”）、交
通银行温州高新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签署了《募
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五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
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：
1 、公司已在交通银行温州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，账号为
333505150013000863083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。
四、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
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：
甲方一：华友钴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一”）
甲方二：华翔精炼（以下简称“甲方二”）
甲方三：华珂进出口（以下简称“甲方三”）
乙方：交通银行温州高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丙方：中信证券（保荐机构）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为规范甲方（甲方一、甲方二和甲方三，以下亦合称“甲方”）募集资金管理，
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各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1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5 万吨（镍金属量）电池级硫酸镍项目的存储和
使用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。
2、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、《支付结算办法》、《人

华友钴业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4

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3 年 11 月 21 日